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調查表（校內補報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班別		座號	
學測報名序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繳費註記	☐ 一般申請生 ☐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 低收入戶申請生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二、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複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同意 ☐不同意

三、申請校系（組）、學程

校系(組)、學程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 複試日期	是否僅限選填 1 系(組)、學程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若有錯誤，以致影響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申請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備註 1：校系(組)、學程代碼請參閱招生簡章分則之各校規定。

備註 2：校系(組)、學程代碼及校系(組)、學程名稱請確實填寫，否則如影響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備註 3：一般申請生，申請 1 校系(組)、學程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申請 1 校系(組)、學程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請補申請者務必於 3/21(一)10:00 前至註冊組繳交報名調查表並當場領取校對表，並於 3/22(二)上午完成所有報名程序，方為有效完成補報名。